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4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考核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5年7月29日。

2、本次公司向368人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考核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840,240股，回购价格为5.92元。本次回购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6.41%，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4%。

3、公司已于2018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89,453,840股减少至2,685,613,600股。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5年7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3、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2015年7月29日为授予日，向451名激励对象授予750.12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7月29日为授予日，向451名激励对象授予750.12万股限制性股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2015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1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2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余439名激励对象共认购727.02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年9月1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股本1,3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10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条中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727.02万股调整为1,454.04万股，价格由11.84元/股调整为5.92元/股。

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1人调整为4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750.12万股调整为1,454.04万股；授予价由11.84元/股调整为5.92元/股。

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如下：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涉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1人调整为4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750.12万股调整为1454.04万股；授予价由11.84元/股调整为5.92元/股。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波	董事、常务副总裁兼巴拉巴拉事业部总经理	33.78	2.32%	0.01%
2	郑洪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1.14	0.77%	0.00%
3	章军荣	财务总监	11.14	0.77%	0.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3人			56.06	3.86%	0.0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436人			1,397.98	96.14%	0.52%
合计439人			1,454.04	100.00%	0.54%

5、2016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可解锁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解锁4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613,600股，并向30人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11,360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可解锁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2016年10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解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日为2016年10月28日。

7、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完成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已于2017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17年6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第二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37,560股。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640股。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3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完成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考核期第二考核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1、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具体情况

1、回购原因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12,026,300,030.62元，较 2014 年度同期 8,147,133,752.42元增长47.61%，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25,225,804.49元，较 2014 年度同期 1,011,862,851.30元增长1.32%，低于《激励计划》规定的“以2014年为基准，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同时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考核期所对应的3,625,98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鲁向阳等30人已向公司提出辞职，且已办理完离职手续，公司拟对上述30人激励对象持有的214,26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840,24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840,240股。

3、回购价格

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5.92元/股。

4、减资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本次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相关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37号验资报告。

5、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609,444	31.63%	-3,840,240	846,769,204	31.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40,240	0.14%	-3,840,240		
高管锁定股	846,769,204	31.48%		846,769,204	31.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8,844,396	68.37%		1,838,844,396	68.47%
三、股份总数	2,689,453,840	100.00%	-3,840,240	2,685,613,600	100.00%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同时，公司3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40,24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2、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低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同时，公司3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计划第三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40,24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3、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森马服饰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森马服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森马服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上述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4月26日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9证券简称:吉林森工公告编号:2018-06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3	–	2018/7/16	2018/7/17	2018/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1,442,2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28,844.26元，转增165,432,66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16,874,87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3	–	2018/7/16	2018/7/17	2018/7/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B8*****468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A1*****794	赵志华
3	B8*****101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4	B8*****591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B8*****855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 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人民币。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40,942,213	72,282,664	313,224,8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10,500,000	93,150,000	403,650,000
1、A股	310,500,000	93,150,000	403,650,000
三、股份总数	551,442,213	165,432,664	716,874,87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16,874,877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0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8912969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9证券简称:吉林森工公告编号:2018-066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23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9	吉林森工	2018/7/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9.18%股份的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7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7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7月23日14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3日

至2018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为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为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编号:临2018-067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9.18%股份的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7月9日提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工作，集团公司提议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拟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10%（含10%）以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超过以上限额的对外担保需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应该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50%；

（三）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10%（含10%）以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超过以上限额的对外担保需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对外担保的其他规定：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3、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项提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4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8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2018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43,961.84	14,439.07	405,009.94	124,968.84	5,034,660.72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8-02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曹文洁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期满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6日，曹文洁女士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75.40万股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7月6日。曹文洁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

截止本公告日，曹文洁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175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79%，其中已质押股份为2511.75万股，占曹文洁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6%。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7月11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璟债券A	德邦锐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02	0039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7月11日起，本基金暂停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不受影响。如恢复上述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799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志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东旭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东旭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8–07–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9证券简称:云南城投公告编号:2018-09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8,915,5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4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杨明才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杜胜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独立董事朱锦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映红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大理满江康旅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14,553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大理满江康旅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59,048,324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刚、毛国权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7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原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拟变更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2栋。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名称须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原公司名称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BOXIN INVESTING & HOLDINGS CO.,LTD.
拟变更后公司名称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OXIN INVESTING & HOLDINGS CO.,LTD.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意公司变更名称，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变更注册地和公司名称所涉及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BOXIN INVESTING & HOLDINGS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BOXIN INVESTING & HOLDING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1号，邮政编码：511518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2栋，邮政编码：215008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83证券简称:博信股份公告编号:2018-034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25日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008–12单元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5日

至2018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3	博信股份	2018/7/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008–12单元；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泽、曹润球、瞿健

联系电话：0763–3663333

传真：0763–3663311

邮箱：gdbx600083@163.com

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008–12单元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原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拟变更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2栋。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名称须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原公司名称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BOXIN INVESTING & HOLDINGS CO.,LTD.
拟变更后公司名称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OXIN INVESTING & HOLDINGS CO.,LTD.

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就拟变更的公司名称“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事先咨询工商部门意见，并收到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三、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变更注册地和公司名称所涉及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BOXIN INVESTING & HOLDINGS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BOXIN INVESTING & HOLDING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1号，邮政编码：511518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2栋，邮政编码：215008

该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